##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法制监督处

## 法制监督与保障项目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根据总队主要职责,法制监督处承担了起草本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总队的案卷审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处罚听证组织、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对执法案件的处置进行督查，对行政复议及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强制执行案件进行法律保障；聘请专家律师顾问对文化执法工作进行咨询和建议，确保依法行政；印刷文化执法相关法规、法规汇编、自由索取册、执法文书并发放至全市各区执法人员学习执行。资金投入50.5万元。

实施主体和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为法制监督处。

执法监督方面，为执法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审核案卷，组织听证，申请强制执行，应诉代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配合各执法队查处文化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供高效法制服务，维护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具体包括速记费、调查取证费、观摩费、公告和强制执行费、电子数据分析整理费、执法证件制作费、误餐费，统一作为监督诉讼等事项法律服务准备经费；购买法律信息查询系统相关法律服务费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讨论会等，需要支付参会专家学者咨询费。

法律专家律师顾问方面，帮助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调查研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以及讲授法律实务知识等。

印刷法规、执法文书及自由索取册印刷方面，通过编印文化领域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做到及时更新执法人员的执法依据，确保执法过程中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办案程序；通过建立法规自由索取制度，印制相关法规供相对人自由索取，宣传文化领域政策法规。

2.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专家针对疑难案件的办理适时召开专家论证会，为执法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审核案卷，组织听证，申请强制执行，应诉代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密切配合各执法队查处文化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供高效法制服务，维护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产出指标

A．数量指标

案卷审核率达到100%，预计审核合同60件左右；计划印刷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汇编》约1000本，行政执法文书约1200套，自由索取册约1000套，《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指引（2021卷）》约1000套；《2020年全市案件办理及职权履行数据分析报告》500册。可根据总队执法工作实际需求，调整印刷种类及数量，以预算总额为限，按总队验收合格的印刷内容结算。

B．质量指标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每个案卷审核3次，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法监督，依法完善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及时印刷和更新法规汇编、自由索取册、执法文书；确保合同无重大争议、避免相关风险。

C．进度指标

法制监督于保障全年执行；印刷执行期2021年6月和10月；律师顾问费执行期3月和12月。

D．成本指标

本项目共计经费50.5万元。其中执法监督费8.5万元；法律专家律师顾问费23.5万元；印刷法规、执法文书及自由索取册经费18.5万元。

效果指标

A．效益指标

通过法制监督，使案卷处罚主体适格，执法程序规范，法律依据正确，事实证据充分，材料归档齐全，从而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保证合同无重大争议、避免相关风险，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供意见，解决总队有关法律事务，进一步提高总队执法工作的依法行政水平；通过建立法规自由索取制度，印制相关法规供相对人自由索取，宣传文化领域政策法规。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90%；社会对执法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决策和绩效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管理是否规范、使用是否有效，提出专业评价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法制监督与保障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整体执行情况，预算资金50.5万元。

2.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依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评价本年度项目阶段目标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效益的实现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期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3.评价工作过程。

组建评价工作组。设组长1名为崔超同志，小组成员4名，明确组长及成员职责。编制评价方案。为了保证评价方案的可操作性，评价工作组通过了解项目实施背景、立项依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及完成绩效，确定评价工作重点和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结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合理安排评价工作进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评价方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总队各项财务管理规定，按照支出审批权限审批支出，不违规不超支。为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法制监督处细化资金使用计划，按月制定预算执行进度，同时为防范风险，严格执行《总队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总队差旅费管理办法》、《总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根据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开展自评工作，收集、整理绩效材料，填报绩效目标表，撰写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审，该项目综合得分96.51分，其中:项目产出49分，项目效益28分，满意度指标10分，项目绩效级别为“优”。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完成了年度的工作任务。通过法制监督，使案卷处罚主体适格，执法程序规范，法律依据正确，事实证据充分，材料归档齐全，从而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总结交流全市文化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能力；提供充足的行政执法文书，供执法人员办案使用。解决总队有关法律事务，进一步提高总队执法工作的依法行政水平，贯彻法治政府要求。合同无重大争议、避免相关风险，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供意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能，法制监督处承担了起草本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总队执法案卷的审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处罚听证组织工作以及总队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申请等项工作。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部门职能，与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相关。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与2021年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但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有待加强。

2.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初批复项目预算资金50.5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情况如下：执法监督费8.5万元；法律专家律师顾问费23.5万元；印刷法规、执法文书及自由索取册经费18.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预算资金48.05万元，预算执行率95.14%。法制处依据工作实际，执行项目经费，每季度小结执行进度，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推进或调整执行进度。计划半年完成预算50%，年底全部完成项目预算。

法制监督处在项目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较为有效，项目合同、过程管理、验收等资料较为齐全，归档较及时。

3.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全年签批结案416起。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每个案卷审核3次，案卷审核率达到100%，严格按照法律程序送达文书，按照行政复议法、诉讼法要求代理总队复议、诉讼案件。全年印刷《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汇编（2021版）》646册（3876册），自由索取册2400套。委托律所审核总队对外签订的合同94件。

全年项目预算为50.5万元，全年支出48.04534万元，规范项目成本管理，完成全部计划绩效目标。

经济性分析：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费用开支，勤俭节俭，规范项目成本管理行为，提高经济效益。

效率性分析：全年实际支出48.04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13%。实施进度和预期进度基本持平，预算支出实施良好。项目完成质量优良，保质保量完成绩效任务。

有效性分析：通过法制监督，使案卷处罚主体适格，执法程序规范，法律依据正确，事实证据充分，材料归档齐全，从而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总结交流全市文化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能力；提供充足的行政执法文书，供执法人员办案使用。解决总队有关法律事务，进一步提高总队执法工作的依法行政水平，贯彻法治政府要求。合同无重大争议、避免相关风险，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供意见。

可持续性分析：法制监督和保障涉及依法行政、执法监督、风险防控等一系列重要执法和保障工作，必须时刻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党指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常抓不懈、循序渐进。要更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高总队执法工作的依法行政水平，贯彻法治政府要求；更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增强鉴别非法出版物、盗版以及其他侵权产品的能力，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能力。

4.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法制监督，使案卷处罚主体适格，执法程序规范，法律依据正确，事实证据充分，材料归档齐全，从而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解决总队执法有关法律事务，避免恶意复议风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法制监督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建立节约型机关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成本绩效分析，确保总队法制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六）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